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函

聯絡人：尹佳敏

聯絡電話：04-26583582分機218315

電子信箱：S29685@cg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艦中機隊字第1152800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航船布告-115 3 11

主旨：檢送本隊對海實彈射擊報告單及航船布告各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本隊定於本（115）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10時至16時實施海上實彈射擊訓練，請參照實彈射擊報告單內容宣導所屬人、船、航空器勿於實彈射擊時段進入警戒區域內，以維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臺中市政府、空軍作戰指揮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海岸電台、外交部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(均含附件)

電 026-02-23
交 09: 換 19 章

隊長 劉 益 州

